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派付末期股息；(iv)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6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柯天然先生
黃志權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天然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84,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	0.620	0.425
三月	0.530	0.470
四月	0.475	0.415
五月	0.460	0.420
六月	0.450	0.4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7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羅仲煒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1,175,070,000	63.86%	70.96%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5,070,000	63.86%	70.96%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6%	70.96%
何秀蘭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175,070,000	63.86%	70.96%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6%	70.96%
GP工業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6%	70.96%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6%	70.96%
Datatech Invest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204,930,000	11.14%	12.38%
鄭炳文先生(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04,930,000	11.14%	12.38%
陳潔心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204,930,000	11.14%	12.38%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羅仲煒先生(「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力生控股有限公司(「力生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力生控股及羅仲煒先生分別持有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領先工業」)20.14%及39.68%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仲煒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山」)已發行股本之2.84%。

3. 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先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秀蘭女士為羅仲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秀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仲煒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力生控股持有20.14%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生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持有38.13%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金山持有85.47%GP工業已發行股本。GP工業持有38.13%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山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鄺炳文先生實益擁有Datatech Investment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炳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atatech Investment In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鄺炳文先生為Datatech Investment Inc.的唯一董事。
9. 陳潔心女士為鄺炳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潔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鄺炳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柯天然先生（「柯先生」）

柯先生，5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先生負責整體公司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彼亦在制訂策略以及運用新的機遇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上擔當重要的角色。自一九八零年代起，柯先生於中國的電子及電線行業積累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柯先生於金山集團（即金山及其附屬公司）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柯先生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9）之董事。

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其後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的得獎者會員。柯先生為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其中一位創始成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為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起獲選為國際線纜製造商聯盟的理事會成員。彼現為滬港經濟發展協會的會員、上海海外聯誼會的理事以及香港電子業商會及香港電子業總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柯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柯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志權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合規、營運及行政。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調任為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彼亦獲國際會計師公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聯合授予國際會計師銜頭。

黃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會計及營運管理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企業資源計劃管理系統尤其熟悉。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於領先工業（本公司控股股東）任職，最後職位為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任職於樂庭國際有限公司（百通公司的附屬公司，百通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DC），其最後職位為原始設備製造組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重返領先工業擔任財務總監。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167,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羅仲煒先生(「羅仲煒先生」)

羅仲煒先生，69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擁有逾40年電子行業經驗。彼於全球營銷範疇上有著豐富經驗並一直促進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發展，特別在制訂企業策略以及主要產品的市場定位上。彼為金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羅仲煒先生為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D8)的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羅仲煒先生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監事。羅仲煒先生目前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羅仲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羅仲煒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仲煒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仲煒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羅仲煒先生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何顯信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何先生擁有逾20年電子元件銷售及營銷經驗，亦擁有豐富的跨國公司管理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更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何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陸偉成先生（「陸先生」）

陸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陸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任職並在彼受僱於南洋商業銀行期間出任若干職位，最後職位為跨境業務團隊的關係總經理。陸先生於南洋商業銀行的職責包括業務發展、營銷、客戶關係及合規事宜。

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陸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授認可財務策劃師資歷。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陸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陸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忠信先生(「陳忠信先生」)

陳忠信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信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陳忠信先生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於赫爾大學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陳忠信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忠信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期間於富特波爾容器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於Asi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陳忠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亦出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的財務總監。

陳忠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忠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忠信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忠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忠信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4.
 - (a) 重選柯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黃志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羅仲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d) 重選何顯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e) 重選陸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 (f) 重選陳忠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仲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